

**关于认可核证机关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处理**

本文件（即《关于认可核证机关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处理》）取代 2001 年 8 月出版的同一文件。

所有个人资料将仅以合法及公正手段予以收集并仅用于合法用途。从认可核证机关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将会为规管和监察认可核证机关执行与《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条例”）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有关的运作的目的，及为行使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总监”）根据条例获赋与的任何权力和职能有关的目的，而转交给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内的人员处理。经收集的个人资料可能会转交给参与规管和监察认可核证机关的人士，亦可能向获授权的人士披露，该等人士获授权收取与执法、检控及覆检决定有关的资讯。

认可核证机关及其人员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向总监提交的个人资料。查阅及改正资料的要求，请以邮寄（地址：香港数码港道 100 号数码港一座 5 楼及 6 楼）、图文传真（号码：2511 7843）或电子邮递（电邮地址：caro@ogcio.gov.hk）的方式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核证机关认可办事处提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2004 年 7 月**